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世愉先生(「林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之辭呈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生效。

林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呈的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林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何志成先生(「何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何先生，60歲，於企業融資及投資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八年間擔任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投資經理，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卸任。彼當時負責管理包含上市股份、債券及衍生工具的投資組合，並向集團主席提供投資意見。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間任職於中國建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China Developmen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負責香港股票市場的資產管理。

何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間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持牌人。彼於一九八三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商業學專業文憑（銀行學），並於一九八七年取得The University of Lancaster（英國蘭卡斯特大學*）文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四年取得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何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開始，固定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或何先生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何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何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何先生的董事袍金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條款、年資、彼之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有關委任何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何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翁國基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振華先生及鄧自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翁國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文釗先生、潘澤生先生及林世愉先生。

* 中文翻譯，僅供參考